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分会文件

苏高后协企〔2020〕3号

关于评选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分会“服务质量先进单位”、“服务标兵”奖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动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分会高质量发展，展示服务企业在后勤服务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模范作用，进一步促进和参与江苏高校后勤的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展现后勤服务企业的风采和社会责任，特举办此次活评选活动，现就有关评选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企业分会各会员单位、各企业在职在岗员工。

二、评选奖项和要求

1.“服务质量先进单位”（集体）：各会员单位能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服务现场的特点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提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有效提高服务满意度；或通过创新服务方式，有效应对疫情影响，在标准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等方面探索提高服务质量的创新举措，得到服务方或行业的认可与肯定。申请本奖项单位，均须提供相关媒体正面报道材料，或被上级主管部门（政府单位）表彰；

2.“服务标兵”（个人）：申请本奖项会员企业员工，须在申报企业和江苏省高校后勤服务满5年，近3年内获得所在服务单位（学校或后勤管理部门）的表彰或奖励。在江苏高校后勤服务育人工作中有突出事迹，被学校及相关媒体刊载或被上级主管部门（政府单位）表彰者，可破格申报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1.“服务质量先进单位”（集体）共计6家单位；

2.“服务标兵”（个人）共计20名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各企业根据以上奖项和评选条件，组织申报，填报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分会“服务质量先进单位”评选推荐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、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分会“服务标兵”评选推荐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。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1月10日；申报邮箱：403047105@qq.com。

2. 企业分会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评选小组由企业分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组成；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。

3. 评审结果将于企业分会年会上进行表彰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分会“服务质量先进单位”评选推荐表

2.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分会“服务标兵”评选推荐表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分会

2020 年 12 月 21 日

附件 1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分会“服务质量先进单位”评选推荐表

编号：JSHQQYFH-2020-01

<table>
<tr><td>推荐奖项</td><td colspan="6">服务质量先进单位奖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企业信息</td><td>企业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职务</td><td></td><td>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服务业绩</td><td colspan="6">疫情期间服务创新简介（可增加附件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服务业绩
证明</td><td colspan="5">提供服务单位满意度提升的表彰或奖励证明（附件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提供事迹刊载证明或影像资料（附件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提供行政主管和上级部门（政府单位）表彰（附件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提供相关媒体正面报道材料（必须）（附件）</td></tr>
<tr><td>推荐单位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企业负责人签字;（盖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填报说明：

1.本表一律正反面填写打印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2.主要事迹要突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和效果等，文字要求准确精炼，字数控制在1500 字以内；

3.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；

4.所提供表彰或证明附件资料应加盖相关单位公章，发送扫描件；刊载或影像可提供电子版资料，作为附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附件 2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分会“服务标兵”评选推荐表

编号：JSHQQYFH-2020-02

<table>
<tr><td>推荐奖项</td><td colspan="3">服务标兵奖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个人信息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在职证明</td><td colspan="2">提供推荐单位社保缴纳证明（附件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服务业绩</td><td>服务单位/项目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服务事迹简介（可增加附件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服务业绩证明</td><td colspan="2">提供服务单位的表彰或奖励证明（附件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提供事迹刊载证明或影像资料（附件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提供行政主管和上级部门（政府单位）表彰（附件）</td></tr>
<tr><td>推荐单位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推荐企业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评审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破格</td></tr>
</table>

填报说明：

1.本表一律正反面填写打印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2.主要事迹要突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和效果等，文字要求准确精炼，字数控制在1500 字以内；

3.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；

4.所提供表彰或证明附件资料应加盖相关单位公章，发送扫描件；刊载或影像可提供电子版资料，作为附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